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55號

上訴人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星等4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前經民國109年3月27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912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本件遂發回由臺北地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4號受理並作成判決，兩造各自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受理後改判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曾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02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附卷可稽（見最高法院109台上1606卷第22頁）。則上訴人不服113年6月2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免徵裁判費，惟上訴人再次繳納2萬6,002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可證，顯屬溢繳。本院依前揭
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